

教育局通告第 17/2025 号

校长持续专业发展及培训要求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私立独立学校校监及校长 / 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阐述校长持续专业发展及培训要求的详情，并吁请学校校监督导及支持校长参与专业发展活动。此通告取代 2002 年 7 月 17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1/2002 号。

背景

2.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校长既是教育的传播者、实践者和领导者，亦是学校教育的灵魂人物、学校决策的第一责任人。故此，校长的专业能力和视野十分重要。教育局一直透过不同措施提升校长的专业素养，使能有效领导学校持续发展。除了因应拟任校长、新任校长及在职校长在不同阶段的需要而订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提供有系统的专业培训，教育局亦透过「香港校长专业标准参照」¹，促进校长反思个人的专业成长，发挥「以德润才的躬行者」、「博学启思的建策者」及「高瞻远瞩的创建者」三个专业角色，以有效带领学校实践愿景，提供优质教育。校长应做好教师的榜样，积极装备自己，与时俱进，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以符合有关要求；学校校监应履行监察及支援角色，确保校长能如期完成不同阶段的培训要求。

详情

(一) 拟任校长

¹ 请参阅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网页：

<https://www.cotap.hk/index.php/cn/t-standard/t-standard-ppsp>

3. 由 2004/05 学年起，拟任校长必须同时符合有关的聘任条件及获得校长资格认证（「认证」），才会被考虑聘任为公营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²。申请「认证」的人士必须具有最少五年教学经验以及持有认可师资培训资历，并于为期两年的「认证」程序内，符合以下要求，方可取得「认证」：

- (a) 成功完成专业发展需要分析；
- (b) 成功完成拟任校长课程；以及
- (c) 符合专业发展资料册的要求。

4. 教育局会按时透过培训行事历发布有关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和拟任校长课程的资料。成功完成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和拟任校长课程后，申请人可向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递交专业发展资料册以进行评审。「认证」的有效期为五年，由颁发日起或在首次的两年「认证」程序完结之日起计算，以较迟者为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内最新的通告。（教育局主页>教师相关>资格、培训与发展>发展>校长持续专业发展>通告）

(二) 新任校长

5. 由 2002/03 学年起，新任校长³必须修读由教育局提供的「特定专业发展课程」（「特定课程」）。课程内容包括两部分：

(a) 「新任校长专业发展课程」

- 为期两年，旨在加强新任校长在学校管理方面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开拓他们的跨界视野，提升领导学校的前瞻性和洞察力。课程内容多元化，包括讲座、工作坊、领袖论坛、机构参观等，同时提供网上资源供新任校长自学。
- 课程设有师友计划，由资深校长担任小组导师，为新任校长提供支援。本计划亦鼓励新任校长建立学习社群，互相分享和学习，推动专业交流的文化。

² 在特殊情况下，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批准办学团体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聘任未有校长资格认证的人士为署理校长。惟该名人士须于出任署理校长的日期起两年内达到校长资格认证的要求。确认该校长的任命日期，由其取得校长资格认证起计算。

³ 指首次受聘于公帑资助学校的新任校长。

(b) 「香港中小学校长领导研习班」(「研习班」)

- 「研习班」为五至六天的内地考察团，透过专题讲座、参访先进企业 / 机构及考察文化景点等活动，加深新任校长对内地教育、社会、文化、经济及创科的认识，从宏观角度了解国情、国家发展及成就，进一步启发他们领导学校的策略及提升领导能力。

6. 所有新任校长必须于首三年内完成「新任校长专业发展课程」及「研习班」，有关培训时数可计算在其个人持续专业发展纪录内。教育局会就培训课程的内容和安排通知新任校长及其学校校监，以便新任校长及早订定专业发展计划。

(三) 在职校长

7. 由 2002/03 学年起，在职校长须在每三年的周期内参加至少 150 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每年约 50 小时。在职校长可根据个人、学校及教育政策的发展需要，参与由教育局、办学团体、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等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监察和跟进

8. 《教师专业操守指引》⁴第三章准则 8 指出，教师应按教育局及学校指引，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在不同的专业阶段完成进修要求，提升专业能力。校长作为学校的领导人，应以身作则，秉持专业操守，按时完成培训要求，积极装备自己，与时俱进，领导学校发展成为学习型组织。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应履行监察及支援角色，确保校长能如期完成不同阶段的培训要求。

9. 如未有校长资格认证的署理校长在署任期起两年内仍未达到校长资格认证的要求，原则上他们须停止署任，有关署任校长的批准将被撤回。新任校长如已届三年培训期限而尚未完成「特定课程」，包括「新任校长专业发展课程」及「研习班」，教育局会严肃跟进，包括要求其学校的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作出解释，并必定从专业操守的角度检视他们的教师注册，按情况采取跟进行动。在职校长应于每学年终 / 每个三年周期完结时把参加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纪录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确认。

⁴ 《教师专业操守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teacher/guidelines_tpc/guidelines_tc.pdf

查询

10. 有关校长持续专业发展及培训要求的查询，请致电 3509 7579 与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联络。有关校长的聘任事宜，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2025 年 7 月 25 日